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5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 (376500000A_1100251776_ATTACH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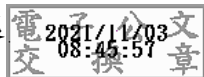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，該署業前於108年11月26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請貴校依本注意事項加強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

110/11/03

1100004889